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新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桥街道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及相关单位：

现将《新桥街道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5日

新桥街道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持续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整治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重大隐患，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23〕28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为顺利推进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贯彻“一楼一策”精准治理，切实解决“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智慧消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坚决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此次整治范围为辖区已建成投用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重点整治以下情形：

（一）消防设施方面。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损坏停用或被擅自拆除。

（二）“生命通道”方面。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隔离桩、固定摊位、广告牌等各类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或登高作业；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标牌未设置或损坏；配建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

（三）用电用气方面。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封堵被破坏；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停放充电。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用具敷设安装不规范。

（四）日常管理方面。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锁闭堵塞；建筑外墙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墙面防护网或影响灭火救援的装饰、广告牌。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全面排查。各科室、社区及相关单位结合前期排查情况，继续采取社会单位自查、社区排查、科室指导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本辖区高层建筑新一轮排查，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照整治范围和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各社区及时更新完善排查基础台账和风险隐患清单，并将排查情况录入“高层建筑信息采集系统”。

（二）“一楼一策”整治。消安办将针对新一轮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整改。要“一楼一策”制定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要按规定纳入社会平安稳定问题清单推进整治。消防设施方面，对存在消防用水问题的，于2023年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毕。对其他消防设施隐患按整改时限有序整改。“生命通道”方面，攻坚整治占道问题严重的高层建筑和路段，常态化清理违规占道行为，全面落实标识化管理；持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问题；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要加快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有条件的高层建筑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或扩建停车场，因地制宜建设小微停车场。供电用电方面，经发办、规建办组织供电企业、物业企业等单位上门入户指导安全隐患整改，限期恢复被破坏的电缆井封堵；在老旧高层建筑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在其他高层建筑全面完成漏电保护装置安装；在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的高层建筑，建设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在电梯推行加装电动自行车阻止系统。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行业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对高层建筑消防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雷霆行动”，对占堵“生命通道”情节严重的，从严从快查处；对电动自行车入楼充电停放等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管理单位，以及“生命通道”占堵问题突出、反弹明显的高层建筑和路段将实行挂牌督办。整治期间，对整改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定期在媒体曝光。

（四）规范自主管理。持续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规建办、民社办、经发办、应急办等单位分行业开展物业服务、医疗、宾馆酒店、大型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示范标杆。督促指导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综合体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全面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范》，规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行为。

（五）加强宣传培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围绕“生命通道”、“小火亡人”、电气隐患、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制作系列案例警示片和逃生自救科普片。建立消防宣传公益联动机制，利用各级主流媒体等开设专栏，宣传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各科室、社区及相关单位建立行业特色消防志愿服务队，协助居民开展家庭火灾隐患自查。年内，至少策划开展1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主题宣传活动，在高层建筑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以楼栋为单元张贴公开消防安全常识卡。

（六）加强灭火救援准备。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建强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装备，以楼栋为单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全覆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四、任务分工

（一）经发办。负责牵头开展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自有产权的供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安全用电服务指导；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知识宣传提示；指导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范电缆井内施工作业。

（二）派出所。按照职责查处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高层住宅建筑物业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三）规建办。负责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督促物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防范管理，指导高层建筑业主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消防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推动公共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负责牵头开展“生命通道”整治，按照职责查处违法搭建、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加强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治理，推进小微停车场建设。

（四）消安办。负责本辖区专项行动的各项具体工作，按要求报送“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并积极推动整改销号。发动基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等活动，加强“生命通道”、消防设施、用电用气、日常管理等问题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31日前）。消安办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组织社区排查人员开展培训。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

（二）全面排查（5月15日前）。各科室、社区及相关单位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核查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完善高层建筑基础台账，制定“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将成立联合检查组，对镇街排查情况开展抽查，其中，高层公共建筑抽查率不低于10%、高层住宅建筑抽查率不低于5%。

（三）整治攻坚（11月30日前）。对照“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打表推进，对账销号。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问题，制定专项方案，确保安全。

（四）巩固提升（12月31日前）。消安办将对高层建筑整改情况逐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持续跟踪督办。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新桥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更名为新桥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经费保障。对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资金结余不足的老旧高层建筑，采取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等财政专项投入方式落实隐患整改经费；对无物业企业管理，由居民委员会代管的居民小区，要将代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拓展消防隐患整改资金渠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旧高层建筑配备灭火器、逃生绳、独立式火灾探测器等器材。

（三）严格考核督导。专项行动将纳入新桥街道安全综合监督考核内容，每月定期通报工作成效。

附件：新桥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新桥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丹 街道党工委书记

 侯 勇 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程 元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靖 经发办负责人

黄秀军 规建办负责人

李 军 应急办负责人

袁斌华 四级调研员（分管消防工作）

新桥街道党政办、党建办、经发办、民社办、平安办、规建办、财政办、应急办、综合执法大队、文化服务中心、社保所、司法所、环保办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书记及物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袁斌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经发办、规建办、应急办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